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是：

1、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本级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自侦案件的提起公诉工作：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管；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10、由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计9个，7部1室1大队，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及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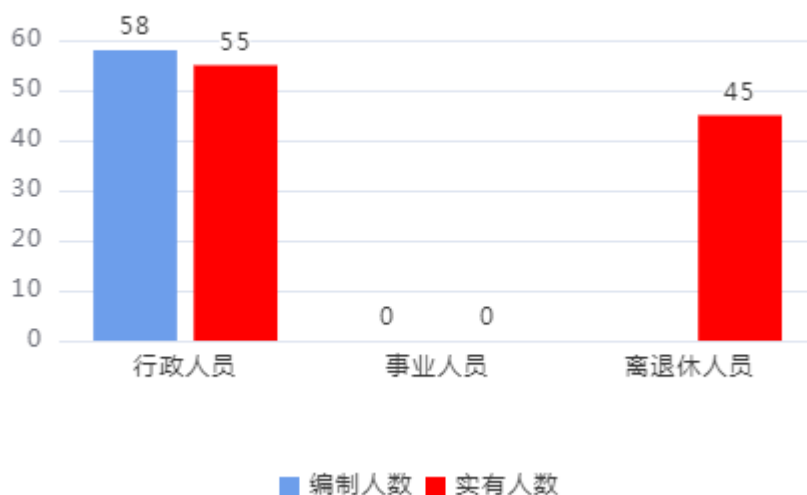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55人，其中行政5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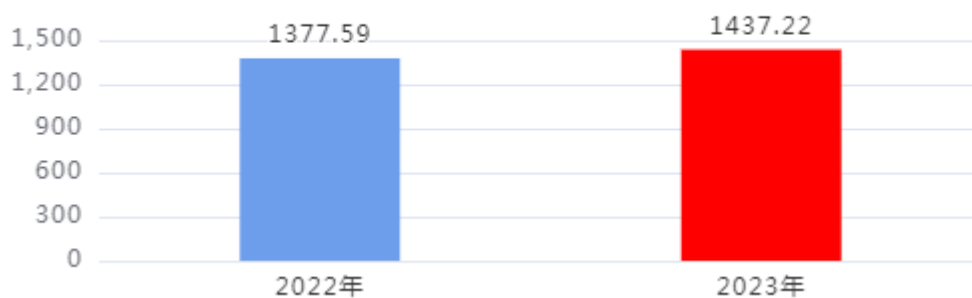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37.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9.63万元，增长4.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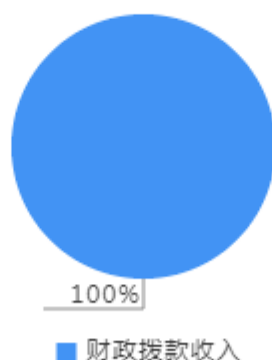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3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7.2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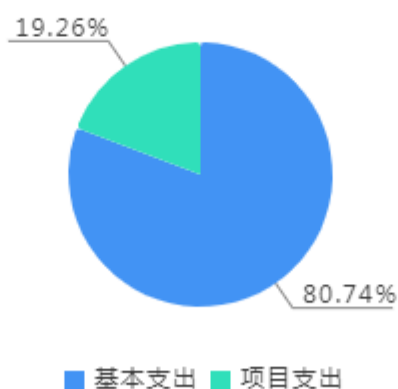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3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0.42万元，占80.74%；项目支出276.80万元，占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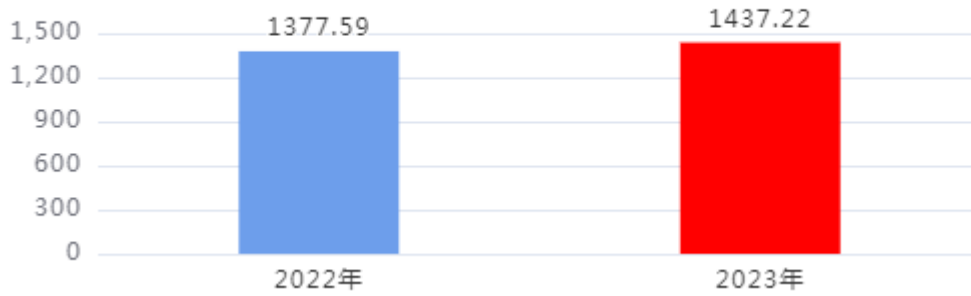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37.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9.63万元，增长4.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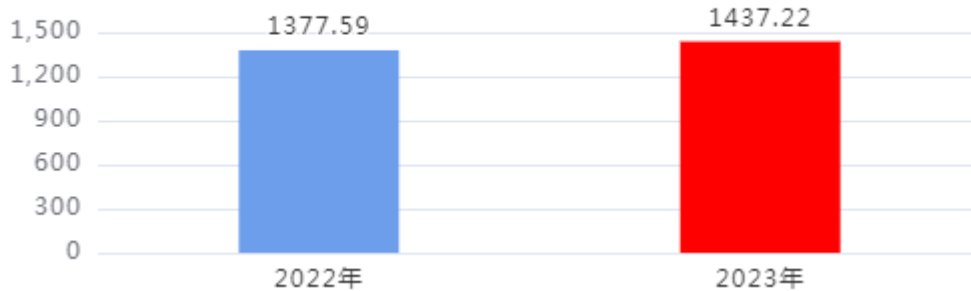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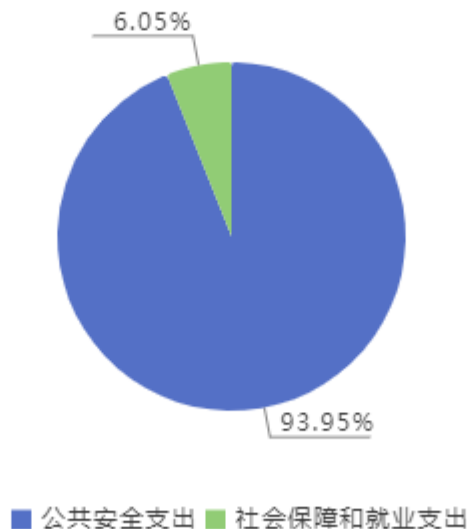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68.04万元，支出决算1,43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63万元，增长4.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80.51万元，支出决算1,07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目存在预算结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不做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不做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中途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97万元，支出决算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结余。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2.56万元，支出决算8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0.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0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5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5万元，支出决算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买新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3万元，支出决算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修理费用、保险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0个，来宾29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70万元，支出决算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只增不减的原则。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外出培训、单位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只增不减的原则。主要用于：举办业务相关会议支出、租赁场地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2.11万元，支出决算15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6.0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包含被装购置费，2023年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1168.04万元，执行数1160.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保证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100%实现；质量指标中资金使用合规性达100%；预算完成率为99.25%；时效指标中预算执行进度率小于等于序时进度；成本指标中三公经费控制只减不增。共计得分48分。

（2）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中服务对象保障率100%；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救助对象返贫率不断降低。得分3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得分10分。

2. 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我院管理不够科学，管理措施不够到位，下一步将及时整改，加强绩效管理培训，严格按照各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

附件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工资及社保缴费	99.25%	1015.93	1015.93		1008.31	1008.31		—	99.25%	—
	公用经费	公务活动经费	100%	152.11	152.11		152.11	152.11		—	100%	—
										—		—
										—		—
	金额合计				1168.04	1168.04		1160.42	1160.42		10	99.3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责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公平正义的检察责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74	≥7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预算完成率			100%	99.25%	10	9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率			大于等于序时进度	小于等于序时进度	10	9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对象返贫率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39690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50.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37.22	总计	60	1,43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7.22	1,43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0.20	1,350.20					
20404	检察	1,316.40	1,316.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3.40	1,073.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3.00	24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0	33.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80	1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	8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2	87.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3	8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7.22	1,160.42	27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0.20	1,073.40	276.80			
20404	检察	1,316.40	1,073.40	24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3.40	1,073.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3.00		24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0		33.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80		1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	8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2	87.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3	8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50.20	1,350.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02	8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7.22	1,43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37.22	合计	64	1,437.22	1,43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7.22	1,160.42	27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0.20	1,073.40	276.80
20404	检察	1,316.40	1,073.40	24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3.40	1,073.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3.00		24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80		33.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80		1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2	8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2	87.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3	8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49	30201	办公费	8.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9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9.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33	30206	电费	7.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30211	差旅费	10.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			
人员经费合计		1,008.31	公用经费合计				15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5.00		53.00	30.00	23.00	2.00	2.00	1.70
决算数	55.00		53.00	30.00	23.00	2.00	2.00	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